

云林许准〔2023〕1032号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云南省腾冲灌区 工程先行用地使用林地的批复

保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保山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云南省腾冲灌区工程先行用地占用林地报批的审查意见》（保林草审〔2023〕6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经审查，云南省腾冲灌区工程已获得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于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发改农经〔2023〕7号），符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及相关规定，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审核同意云南省腾冲灌区工程先行使用保山市腾冲市境内林地7.1148公顷（防护林林地0.5562公顷、用材林林地5.2807公顷、经济林林地0.2286公顷、能源林林地0.1209公顷、其他林地0.9284公顷）。其中，先行使用明光镇凤凰社区集体林地4.8632公顷，自

治社区集体林地 1.6821 公顷；腾冲市明光国有林场经营管理的国有林地 0.5695 公顷。

二、先行使用林地部分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将在整体项目申请办理占用林地手续时一并收取。

三、腾冲市漉金砂石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要依法对林权者补偿到位后方可使用上述林地。云南省腾冲灌区工程申请使用林地时，应将上述先行使用的林地一并按程序和权限一次性办理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

四、需采伐先行使用林地上林木的，应当依法办理林木采伐手续。

五、你局和腾冲市林业和草原局要监督用地单位严格按照审核同意的用途、地点、范围、面积等使用林地，未经批准不得使用其他林地。发现违法使用林地和违法采伐林木的，要依法及时制止和查处。